

2005 年 4 月



暂定议程草案议题 3 和 4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代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临时委员会

起草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联络组

2005 年 7 月 18—22 日，哈马马特

秘书处准备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一稿

目 录

	页 次
引 言	1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一稿	2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
因特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引 言

1. 由秘书处起草的这一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一稿是按照联络小组的职责范围，为“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起草联络小组”第一次会议而准备的¹。该第一稿应当和秘书处起草的注释性说明结合起来阅读²，该注释性说明为起草该协定文本奠定了基础。
2.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一稿是建立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条款专家组的工作结果之上³。应当指出的是，专家组并不试图就任一特定备选条文或若干备选条文达成一致，专家组的报告仅是简单地列出提出的备选条文。
3. 已经竭力将专家组对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一稿所提出的所有备选条文尽数包括在内。应当指出的是，并非所有的备选条文均相互排斥，有些是可以结合起来的。专家小组在《条约》中确定了许多需要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中得以反映的条款。已经确定的这些条款均已包括在本文中，除了条款的第 6.1, 8, 12.6, 17.1 和 18.4 (f) 条之外。联络组希望讨论一下这些条款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中应如何和在何处得以反映。
4. 应当注意的是，虽然这一初稿力图全面地考虑专家组的报告，但并非是要取代这一报告。
5. 在 2005 年 2 月 23 日，联络组主席将“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第一稿复印件寄到粮农组织各区域小组主席处，要求他们提出意见。从两个区域小组和八个国家得到了反馈。对这些反馈意见的分析表明，这些意见综合结果包括：（1）对第一份草稿文本的意见，（2）对新的草稿文本提出建议，（3）阐明了意见反馈者的观点和偏好。从这些反馈意见的实质来看，秘书处很难采取公正和公平的方式对文本进行修改。此外，各反馈者的是否希望将他们的意见公布于众也不清楚，有些反馈者特别提出他们不希望将其意见公布于众。鉴于这一原因，未对初稿文本进行任何修改。

¹ “在法律办公室的支持下、在联络小组主席的指导和监督下，通过与区域小组主席和临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主席进行磋商之后，委员会秘书处应准备一份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一稿，以供联络小组的第一次会议讨论”。

² 见文件 Document CGRFA/IC/CG-SMTA-1/05/2 Add.1，由秘书处起草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一稿的注释性说明。

³ 见文件 CGRFA/IC/MTA-1/04/Rep，关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条款专家组工作结果的报告。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一稿

1. 序 言

鉴 于

1a.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以下简称“条约”）已在 2001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粮农组织大会第 31 届会议上获得通过，并于 2004 年 6 月 29 日开始生效；

1b. 《条约》关系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其宗旨就是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协调一致，为可持续农业和粮食安全而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及公平合理分享利用这些资源所产生的利益；

1c. 《条约》各缔约方承认，世界所有地区的当地和土著社区及农民，特别是起源中心和作物多样性中心的当地和土著社区及农民为保存和发展植物遗传资源作出了巨大贡献，并将继续作出贡献，这些植物遗传资源为全世界粮食和农业生产奠定了基础；

1d. 《条约》各缔约方承认，各国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拥有主权，包括决定获取这些资源的权力隶属于各国政府，并符合本国法律；

1e. 《条约》各缔约方在行使其主权过程中，同意建立切实有效及透明的多边系统，以方便获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并在互补和相互加强的基础上公平合理地分享因利用这些资源而产生的利益；

1f. 依据本《条约》建立的多边系统包括由缔约方管理和控制以及公共持有的、条约附件 1 中所列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及应缔约方邀请由其他持有者纳入多边系统的、*附件 1*中所列的任何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1g. 依据本条约建立的多边系统也包括条约*附件 1*中所列的、由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根据条约第 15.1a 条的规定持有的以及其他国际机构按照条约第 15.5 条持有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异生境收集材料。

1h. 《条约》各缔约方认识到，方便获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是多边系统的主要益处，并同意由此所得利益将公平合理地分享。缔约方还同意，利益共享将通过交换信息、获取和转让技术、能力建设，以及分享商业化得到的利益而实现。缔约方还同意，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将在第 13.2d(ii)条中做出关于分享商业化所产生的货币利益的规定。

1i.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已由《条约》管理机构通过，以便在转让《条约》多边系

统所涉及的植物遗传资源时，供缔约方或缔约方管辖的自然人或法人使用，或供条约第 15 条提及的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以及与条约管理机构签署了协议的其他国际机构使用。

2. 协定各方

2.1 本材料转让协定（以下简称“本协定”）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保持一致。

2.2 本协定涉及以下各方：

[提供方或提供机构（以下简称“提供方”）的名称和地址]

和**[接受方或接受机构（以下简称“接受方”）的名称和地址]**

2.3 本协定各方同意下列条款：

3. 定义

3.1 本协定中，以下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管理机构*”系指条约的管理机构；

“*多边系统*”系指根据条约第 10.2 条建立的多边系统；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系指对粮食和农业具有实际和潜在价值的任何植物源遗传材料；

“*遗传材料*”系指任何植物源材料，包括含有遗传功能单位的有性和无性繁殖材料；

“*商业化*”系指下列行动：

备选条文 1

[出于盈利考虑而出售、出租或授权使用某种产品]或

备选条文 2

[提供某一产品供销售以及销售该产品]或

备选条文 3

[提供某一产品的产品以及所有后续产品供销售，不仅仅是种子]或

备选条文 4

[向多边系统索要一种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便实现一种产品的商业化]，并不得包括申请知识产权的行为]

“产品”系指

备选条文 1

[一个植物品种、育种品系、育种材料、基因、组织或离体材料，不包括谷粒]
或

备选条文 2

[所有收获的材料]**或**

备选条文 3

[有可能用作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基因]

“整合”系指

备选条文 1

[将从多边系统获得的材料中的一个基因型的任何部分实质性地整合到一种产品中]**或**

备选条文 2

[将从多边系统获得的遗传材料中的任何部分整合到一种产品中，不考虑某种性状表达与否]**或**

备选条文 2

[将从多边系统获得的遗传材料的任何部分整合到一种产品中，导致表达出某一性状]**或**

备选条文 4

[将从多边系统获得的遗传材料的任何部分整合到一种产品中，导致表达出某一有价值的性状]。

4. 材料转让协定主题事项/拟转让的材料

4.1 本协定 *附件 1* 中所列的粮食和农业国际植物遗传资源（以下称“材料”）和 *附件 1* 中提及的有关信息将按照本协定的条款及规定的条件由提供方转让到接受方。

[5. 一般条款

5.1 本协定纳入多边系统框架，并将根据《条约》的规定及其目标予以实施和解释。]

6. 提供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提供方保证，将根据条约的下列条款转让材料：

- a. 应迅速提供获取机会，无需跟踪单份收集品，并应无偿提供；如收取费用，则不得超过所涉及的最低成本；
- b. 在提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时，应按照适用的法律，同时提供现有的全部基本资料以及现有的任何其他有关的非机密性说明信息；
- c. 对于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包括农民正在培育的材料，在培育期间由培育者自行决定是否提供；
- d. 获取受知识产权和其它产权保护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应符合相关的国际协定和有关国家法律。

[6.2 第 12.3h 条，见注释性说明]

[6.3 第 13.2a 条，见注释性说明]

[6.4 第 13.2b(i)条，见注释性说明]

[6.5 第 13.2b(iii)条，见注释性说明]

[6.6 第 12.4(iii)条，见注释性说明]

7. 接受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第 10.1 条，见注释性说明]

7.2 接受方保证，材料的使用及保存仅以粮食和农业的研究、育种和培训为目的。这些目的不包括化学、药用或其它非食品/饲料工业用途。

[7.3 第 12.3b 条，见注释性说明]

[7.4 第 12.3c 条，见注释性说明]

7.5 对根据本协定提供的材料，或从多边系统获得的其遗传部分或组成部分，接受方不得提出任何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要求而限制方便获取。

[7.6 第 12.3f 条, 见注释性说明]

7.7 如果接受方保存所提供的材料, 接受方应利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在多边系统内提供这些材料。

7.8 如果接受方根据本协定向他人或实体转让所提供的材料, 接受方应按照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进行转让。

[7.9 第 13.2 条, 见注释性说明]

[7.10 第 13.2(b)条, 见注释性说明]

[7.11 第 13.2(c)条, 见注释性说明]

[7.12 第 13.2(d)(i)条, 见注释性说明]

[7.13 第 13.2d(iii)条, 见注释性说明]

7.14 如果接受方将一种产品商业化, 而该产品属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并根据本协定对提供的遗传材料进行整合, 且该产品不能无限制地提供他人进一步研究和培育, 接受方就应按照本协定 **附件 2** 所列的汇款规定, 向管理机构为此目的而建立的机构付款[**见注释性说明**]。

7.15 如果接受方将一种产品商业化, 而该产品属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并根据本协定对提供方提供的遗传材料进行整合, 且该产品可以无限制地提供他人进一步研究和培育, 则应鼓励接受方按本协定 **附件 2** 所列的汇款规定, 向管理机构为此目的而建立的机构支付上段所述的款项。

7.16 在下列的情况下, 一种产品被视为可以无限制地提供他人进一步研究和培育:

备选条文 1

[产品属于公共所有, 受《植物品种保护法》的保护或受专利制度的保护, 且可通过免交使用费而特许提供]**或**

备选条文 2

[产品不受任何知识产权保护]**或**

备选条文 3

[国家法律不禁止将一种商业化的新材料提供给他人进一步研究和培育]**或**

备选条文 4

[一种产品可以用于研究和育种而无禁止以《条约》规定的方式使用该产品或任何未来产品的任何法律或合同义务。可否提供并非取决于该产品所拥有的任何类型的知识产权，而是取决于知识产权所有者为提供该产品选择何种方式]**或**

备选条文 5

[一种产品可以用于研究和育种，而无禁止以《条约》规定的方式使用该产品或任何未来产品的任何法律或合同义务，或生物技术或技术的限制。是否提供并非取决于该产品所拥有的任何类型的知识产权，而是取决于知识产权所有者为提供该产品而选择何种方式。法律限制包括法律制度所赋予的、对研究或育种家不豁免的专利，以及限制为进一步研究和培育向他人提供属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产品的知识产权]**或**

备选条文 6

[免费获取，或若收费，付款不超过获取该材料所必须的最低费用]。

[7.17 第 12.6 条，见注释性说明]

8. 解释（适用的法律/管辖权）

8.1 适用的法律应为法律总则、条约和管理机构的决定。

9. 争端的解决/处置

9.1 争端的解决可以

备选条文 1

[仅由提供方或接受方提出]**或**

备选条文 2

[由提供方、接受方或任何有关的自然人或法人提出]**或**

备选条文 3

[由提供方、接受方或由正式指定代表本协议第三受益方利益的人员提出]。

9.2 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端应

备选条文 1

[以下列方式解决：

(a) 争端的友善解决：各方应本着诚意通过谈判解决本协定所出现的或与本协定有关的争端。如果争端不能在[**]天/月内获得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提出以下（b）项中规定的调解。

(b) 调解：如果争端不能通过谈判获得解决，各方应尽力通过中立的、双方都同意的第三方调解人的调解解决争端。如果争端从提交调解起不能在[**]天/月内获得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提出以下（c）款规定的仲裁。

(c) 仲裁：如果经调解仍未使争端得到解决，则将争端提交下列机构仲裁

备选条文1

[国际商会的仲裁机构]或

备选条文2

[[其他国际机构的]仲裁机构]或

备选条文3

[管理机构为此目的建立的专家小组]或

备选条文4

[现有的国际仲裁机构和管理机构共同建立的专家小组]

双方都必须遵守这种仲裁的结果。]或

备选条文2

[通过求助于[接受方]或[提供方]的国家法院予以解决。]

[9.3 第 21 条， 见注释性说明]

[9.4 第 22 条， 见注释性说明]

10. 附加条款

保证

10.1 提供方无须对材料的安全性或名称做出保证，也无须对随材料提供的任何基本数据或其他数据的准确性或正确性做出保证。提供方既不要对所供的材料的质量和活力做出任何保证，也不要对材料的纯度（遗传或机械纯度）做出任何保证。材料的植物检疫状况只能按照所附的任何植物检疫证书所述予以保证。在输入和释放遗传材料方面，接受方应承担所有的责任，遵守所有相关检疫和生物安全的法规和

规则。

协定的期限

10.2 只要《条约》有效，本协定即有效。

完整协定

10.3 本协定各条款构成各方之间涉及主题事项的完整协定，除本协定包含的条款以外，各方无需再作表述或保证。

[保证人

10.4 见注释性说明]

[材料的跟踪

10.5 见注释性说明]

[向提供者返回样本

10.6 见注释性说明]

11. 签字/接受

备选条文 1

代表（提供机构）*.....代表（接受机构）**.....
签字（提供者）.....签字（接受者）.....
日期.....日期.....]

或

备选条文 2

[材料的接受和使用也就是对本协定条款和条件的接受]或

备选条文 3

[见注释性说明]

* 酌情填写

附录 1

[意见：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条款专家组认为，附件需要列出协定所适用的材料清单以及任何相关的适当信息。**]**

附录 2

[意见：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附件 2* 将说明付款的条件和方法（银行详细情况等），并在付款时提供所要求的更详细情况，包括付款人姓名和付款的目的。**]**